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版)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3-8-1

批准发布

为完善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昆船工业区实际，修订完善了《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

本预案是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行动的准则。本预案于2023年8月1日批准发布并实施，公司所属各单位及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并组织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应急工作原则	5
1.6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6
2 公司基本情况	11
2.1 公司概况	11
2.2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12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18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18
3.2 重大危险源	19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9
4.1 应急组织体系	19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0
5 监控预警	24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	24
5.2 预警行动	26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27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28
6.1 信息报告程序	28
6.2 事故报告内容	29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30
7.1 分级响应机制及响应程序	30
7.2 应急措施	31
7.3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	36
7.4 应急监测	37
7.5 应急终止	37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8
8 后期工作	38
8.1 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39
8.2 生态环境恢复	39

8.3 生产恢复	39
8.4 工作总结与评价	39
9 保障措施	40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9.2 应急队伍保障	40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0
9.4 经费保障	41
9.5 其他保障	41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42
10.1 培训	42
10.2 演练	42
11 奖惩	44
11.1 奖励	44
11.2 处罚	44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4
12.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	44
12.2 预案的更新	44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45
14 术语和定义	45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版）》自发布实施以来，昆船工业区开展了综合技改项目、XX 产品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和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的建设，同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和应急物资均发生了变化。为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能力，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控制危害事件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针对工业区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版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编制《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

1.2 编制依据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此次编制工作，严格按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以国办函〔2014〕119 号印发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2 月 22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云环发〔2022〕4 号印发的《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昆政办〔2020〕65 号印发的《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省、市各级政府下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

1.2.1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

《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1.2.2 标准及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仅适用于位于昆船工业区的昆船公司各单位（后简称各单位），包括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机械公司）、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能公司）、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后勤公司）、昆明昆船智慧机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昆船机场公司）、军品事业部等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不包括生物安全事件和辐射安全事件风险。

不适用本应急预案的昆船公司其他单位，需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范围和属地环保部门要求，制定相应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应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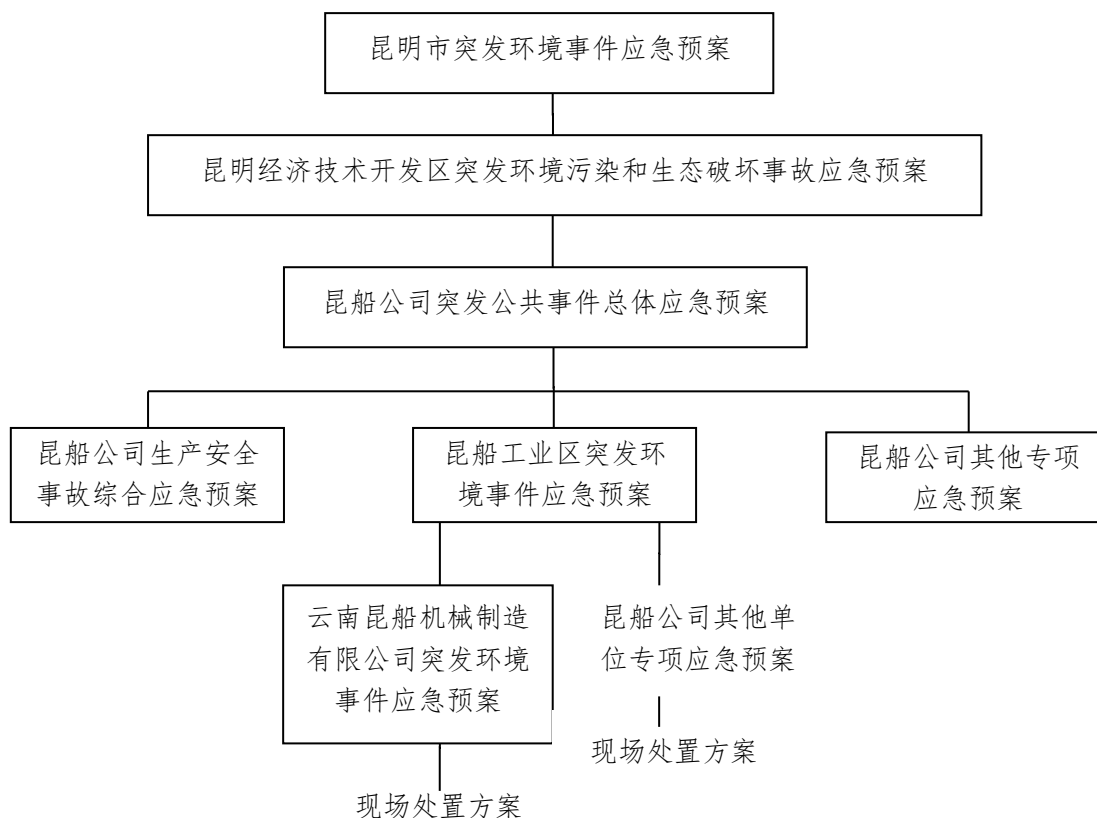


图 1 昆船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图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整个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应急预案，工业区内涉及排污和危化品使用的主要为机械公司和智能公司下属电子公司，两家公司制定的《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经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备案，本预案为这两个预案的上层预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人员和周边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迅速有效采取先期处置，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协同与合作，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速度、能力。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充分发挥岗位专业优势，开展岗位风险辨识，针对不同风险造成的环境污染特点，制定相应措施，根据风险造成影响大小实行分级管理，尽可能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1.6 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昆船公司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可控事件和不可控事件两级。

1.6.1 公司可控事件

(1) 岗位（班组）级

对作业人员及周边环境无危害或危害较小，对生产作业基本不产生影响或产生影响较小，依靠班组技术力量，符合相关操作规程能够处理的故障，涉及的相关事宜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处理。如设备故障、微漏等事故，可通过检修设备、更换管道等来处理。

(2) 分厂（部门）级

对作业人员及周边环境有一定危害，对分厂生产作业有较大影响，依靠分厂技术力量能够处理。如管道泄漏、厂内阀门故障、

人员轻微受伤等一般事故。

(3) 子公司级

对作业人员及周边环境有较大危害,对子公司生产作业有较大影响,依靠子公司技术力量能够自行处理。如:

a) 发生泄漏事故,物料未流出厂界,涉事分厂需停产整改,以防止事故扩大的;

b) 发生小型可控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全部进入本单位收集系统;

c) 三废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产排污分厂停产,影响生产进度的;

d) 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需组织撤离本单位人员的。

(4) 工业区级:

对工业区两家及以上子公司作业人员和周边环境有较大危害,对生产作业有较大影响,统筹工业区内各子公司技术力量能够自行处理。如:

a) 发生泄漏事故,物料流入相邻子公司厂界,导致相邻子公司停产的;

b) 因火灾致使相邻其他子公司面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威胁,消防废水或物料可能流出厂界,对下游水体、植被或无防渗区域产生污染的;

c) 三废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对两家及以上子公司生产进度产生影响的;

d) 泄漏、火灾等事故扩大,需组织工业区内两家及以上子公司人员撤离的。

1.6.2 公司不可控事件

公司不可控级为涉及工业区外环境响应的事件。

涉及工业区外环境响应的事件指超出工业区技术力量控制，或者能够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故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需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故。

1.6.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d)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e)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f)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

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g)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d)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e)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f)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g)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d)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e)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f)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g)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a)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b)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c)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d)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e)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f)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兴装强军”为主责、以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昆船公司现有在岗职工近 40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360 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260 人，资产总额逾 50 亿元。昆船工业园占地 1200 多亩，建筑面积 60 余万平方米；拥有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等先进加工及计量检测、检验检测设备近 2000 台套。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昆船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首批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全国首批 23 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昆船技术中心是国家首批企业技术中心，国防科技工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国家首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1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90 余项，授权专利 1280 余项，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及团体标准 130 余项。

公司位于昆明市，包括公司本部（位于昆明市人民东路 3 号船舶大楼、昆明市人民东路 6 号昆船大厦）、昆船工业区（包括东区、西区，位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几个区域。

昆船工业区内涉及产排污的单位均按照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定期开展厂区环境监测。

2.1.1 厂区位置及周边环境

昆船工业区位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侧毗邻老贵昆公路、南昆铁路和普照村，南临毗邻昆石高速公路，西侧外围有兴旺工业园区和工业大麻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侧围墙紧邻陆军边海防学院昆明校区，厂区南侧是劲华产业园和昆石高速。东区和西区之间为昆船职工生活区和农贸市场。厂区南侧外围 1 公里内为宝象河流域，除此外，工业区周围 1 公里内，无重大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见附件 1《昆船工业园及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2.1.2 自然条件

公司地处中心经度： $24^{\circ} 55' 47''$ ；中心纬度： $102^{\circ} 50' 30''$ ，属低纬高原山地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1°C ，年平均降水量约 1035 毫米，每年五至十月为雨季，年平均相对湿度 74%。常年以西南季风为主，平均风速 2.2 米/秒。

2.1.3 厂区平面分布

昆船工业区由东区和西区组成，东区和西区之间为昆船职工生活区和农贸市场。东区主要由办公楼、机加工房、表面处理工房、铸造工房、下料工房、实验工房、焊接工房等构成，西区主要有总装总调工房、试验工房等构成。（见附件 2《昆船工业区总平面布置图》）

2.2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副产品等，昆船工业区各单位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2-1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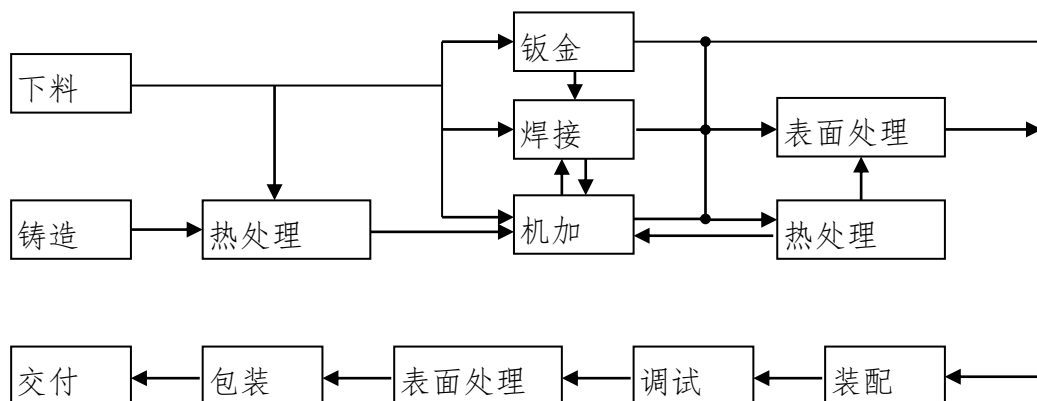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金属材料	板材	固体	t/a	XX
	铜材	固体	t/a	XX
	型材	固体	t/a	XX
非金属材料	焊条	固体	t/a	XX
	焊丝	固体	t/a	XX
	二氧化碳	气体	瓶	XX
	氧气	气体	瓶	XX
	乙炔	气体	瓶	XX
	冷却液	液体	t/a	XX
	棉纱	固体	t/a	XX
	机油	液体	L/a	XX
	硝酸	液体	t/a	XX
	硫酸	液体	t/a	XX
	盐酸	液体	t/a	XX
	氢氟酸	液体	t/a	XX
	乳酸	液体	t/a	XX
	氢氧化钠	固体	t/a	XX
	铝件脱脂剂	液体	t/a	XX
	荧光液	液体	t/a	XX
	磷化液 A 剂	液体	t/a	XX
	硫酸镍	固体	t/a	XX
	氯化镍	固体	t/a	XX
	铬酸钾	固体	t/a	XX
	重铬酸钠	固体	t/a	XX
次磷酸钠	固体	t/a	XX	
亚硝酸钠	固体	t/a	XX	

	油漆	液体	t/a	XX
	稀释剂	液体	t/a	XX
	固化剂	液体	t/a	XX
	喷塑粉	液体	t/a	XX
	脱脂剂	液体	t/a	XX
	陶化剂	液体	t/a	XX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a	908.7555
	水		t/a	84164.2582
	天然气		万 m ³ /a	22.9890
	汽油		t/a	3.7627 (公务车辆)
	柴油		t/a	56.9566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昆船工业区各单位现有生产设备总台数为 XX 余台/套，其中包括：A 类设备有 XX 余台/套，包含数控加工、调试、检测、热处理等设备；B 类设备有 XX 余台/套，包含普通机械加工机床，冲、剪、压设备，焊接、普通炉槽等设备。起重设备 XX 余台/套。卧式燃气蒸汽锅炉 X 台。运输设备 XX 余台/套。

2.2.3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检验”设置在各工序中，具体按工艺要求，图中未明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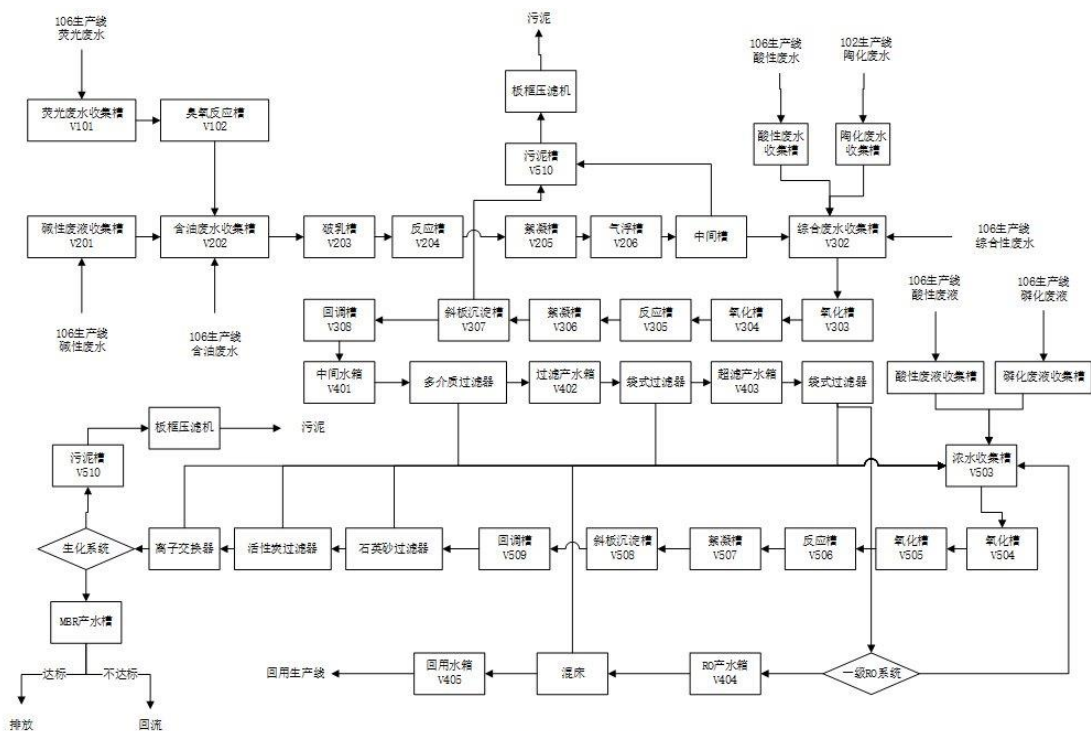
图 2 产品制造流程图

2.2.4 生产废弃物处理与排放情况

2.2.5.1 废水

公司已进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沿雨水沟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各区域已建设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普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见附件4）。工业污水主要来自于表面处理工序的清洗废水，其中不含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相关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普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工业污水中含重金属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回用于生产，浓缩液和污泥按照危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工艺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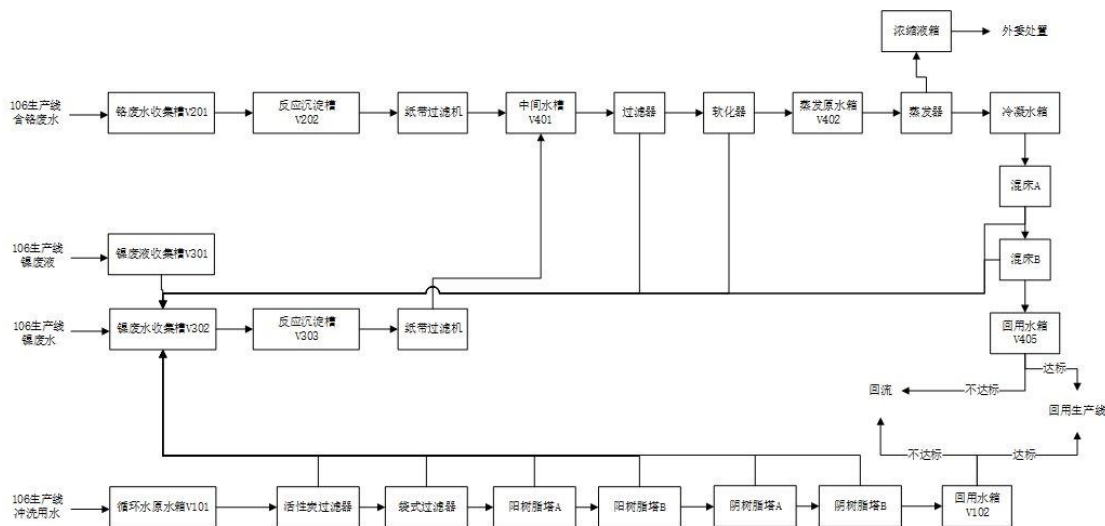


图4 零排放（重金属）废水处理流程图

2.2.5.2 固废、危废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铝屑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120吨，由废物产生单位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2) 生产办公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被专职清洁工收集到生活垃圾箱后，由云南昆船后勤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当天清运。

(3) 昆船工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厂界范围内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监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并分别定点存放，在各批次累积到一定数量前，危险废物分别装于符合标准的容器中并暂存于厂界内的危险废物存放点中，达到一定量时交由具有环保局认可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由大地丰源环境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表 2.2-2 危险废物概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外委

			900-216-08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毒性	外委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毒性、易燃性	外委
4	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毒性	外委
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900-019-16	毒性	外委
6	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包括含镍的和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	HW17	336-063-17 336-055-17 336-066-17	毒性	外委
7	废酸	HW34	900-349-34	腐蚀性	外委
8	废碱	HW35	900-399-35	腐蚀性	外委
9	废活性炭、沾染物、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999-49	毒性、感染性	外委

2.2.5.3 废气

昆船工业区内排放的工业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喷砂粉尘、铸造粉尘、表面处理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等。

喷漆废气主要为零部件和整机的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产生的漆雾由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产生的粉尘由抽风机引出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表面处理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挥发的酸雾，酸雾经抽风槽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和抛丸粉尘通过自身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和滤筒除尘箱除尘后经设备风机，通过管道排气筒排放。

铸造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自带除尘系统的切割设备产生的切割烟尘通过自带的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不带除尘系统的切割、焊接设备产生的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昆船工业区内昆船下属各单位主要为机械加工、后勤服务等行业，从业务范围和生产工艺来看不存在特别重大的环境风险，生产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合各单位工艺特点，确定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源如下：

表 3.1-1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表

作业活动/作业场所	环境风险源	环境风险评价	现有控制措施
机加作业/机加车间	废乳化液、废机油	违规、随意倾倒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按照国家法规规定设专用地点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和处。
喷漆作业/喷漆车间	废油漆渣、废油漆桶、漆雾	违规、随意丢弃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喷漆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按照国家法规规定设专用暂存点进行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和处置。 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纳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喷漆废气的监测，保障设备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面处理作业/表面处理车间	废酸、废碱	违规、随意倾倒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按照国家法规规定设专用地点分别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和处置。
探伤作业/质量部探伤室	感光材料废物（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违规、随意倾倒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按照国家法规规定设专用地点分别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和处置。
危化品库房	油漆、乳化液、机油	危化品发生泄漏，造成土壤、水体的污染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化品仓库进行专人专管，专库专用，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和出入库记录
工业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站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超标排放造成水体污染	将废水处理设施纳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废水的监测，保障设备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超标排	公司使用的锅炉为 2T/H 的燃气锅炉，

		放，造成大气污染	并定期开展废气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铸造作业/铸造工房	粉尘	粉尘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将粉尘处理设施纳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监测，保障设备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喷砂作业/709工房	粉尘	粉尘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将粉尘处理设施纳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监测，保障设备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昆船工业区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根据分析得出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2-E3)]。

3.2 重大危险源

昆船工业区内各单位生产类型是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后勤服务等，仅存在机械加工、电气作业、表面处理和装配、焊接等作业。区域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按照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要求，经辨识评审，昆船工业区各生产场所不储存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单元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样品，昆船工业区内所有的化学品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昆船工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5（《昆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昆船工业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昆船公司党委书记担任，副总指挥由总经理、安全分管领导担任。遇有特殊情况，指挥权按顺序接任，也可由总指挥指定一名副总指挥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公司其他班子成员、相关部门领导、昆船工

业区各单位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成（详见附件6《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昆船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担任，成员由昆船工业区相关单位环境保护分管部门领导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参加应急行动。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领导建立完善工业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3) 发生工业区级事故时，发布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结束应急状态命令，对工业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资源调配进行统一调配，协助涉事单位开展事故应急工作；

(4) 针对事故研究决定重大应急措施，批准向上级和地方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必要时向属地政府、环保、消防、安监等机构发出救援请求；

(5) 负责组织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6)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4.2.2 总指挥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

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3) 负责掌握意外灾害状况，根据灾情的发展，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推动应变机构工作的发挥；

(4) 视灾害状况和可能演化的趋势，判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或资源，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5)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6) 组织内部和对政府的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7) 负责组织昆船公司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8)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4.2.3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的情况，组织完成总指挥下达的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2) 做好现场各应急处置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指令；

(3) 及时向总指挥反馈现场各应急处置小组的救援情况；

(4) 做好和外部救援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5) 总指挥不能到任时接替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4.2.4 指挥部成员职责

负责在总指挥统一指挥下积极进行应急工作。

4.2.5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体系，组织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与演练，对昆船工业区各单位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2) 当发生事故时，按要求进行事故信息上报，向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建议，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各应急小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记录应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召集有关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协助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 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对应急救援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优化应急流程；

(4) 负责办理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申请工作。

4.2.6 各职能部门职责

4.2.6.1 公司办公室

(1) 是公司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对外联络沟通等工作；

(2) 负责昆船工业区公共区域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供应、补给；

(3)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资产的灾后修复、重建。

4.2.6.2 后勤公司

(1) 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电力设备应急预案和电梯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

(2) 组建消防和抢险队伍；当事故发生后负责组织灭火、抢险、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的疏散撤离、现场警戒、道路管制、维持秩序、车辆调用等事宜；

(3) 负责做好电力控制、抢修和建立应急照明等工作；做好事故发生后水、电、后勤等保障工作。

4.2.6.3 保密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密事项的保密应急处置工作。

4.2.6.4 财务部

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所需资金的调用，应急状态结束后负责对财产损失进行评估。

4.2.6.5 规划发展部

(1) 负责建设项目承包方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4.2.6.6 党群工作部

(1) 负责对外发布事故信息，接待媒体采访，关注社会和网络舆情；

(2) (工会) 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及伤亡人员的丧葬抚恤；

(3) (工会) 负责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

4.2.6.7 法律合规部

负责处理事故的法律事务。

4.2.6.8 人力资源部

负责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等事宜。配合工会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及伤亡人员的丧葬抚恤。

4.2.7 各单位职责

(1) 成立本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并明确相应职责；

(2) 根据本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源，配备应急救援资源，

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程序，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备案；

(3)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保障应急救援资源有效；

(4) 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开展应急救援评估，当事件即将发展至工业区级事件时，应及时请求昆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支援和协调；

(5) 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事故的书面报告和事故续报，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6) 按上级部门安排开展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7) 组织做好本单位涉事区域的修复和生产恢复等灾后重建工作。

5 监控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

5.1.1 监控方法

(1) 昆船公司及各单位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环境工作，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确保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2) 加强管理，在生产、储运、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设备运行状况可控；

(3)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产排污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检测能力开展日常环保检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检测。

5.1.2 防范措施

(1) 昆船公司及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管理需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风险的重点监控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各类考核奖惩制度等；

(2)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进行安全、环境风险评估。按要求建立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风险各类管理档案，并向属地安全、环保部门做好申报登记；

(3) 开展员工岗前和岗中教育培训。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特种作业要求持证上岗；加强员工的专业培训，强化员工按岗履职意识；

(4) 确保安全、环保设施齐全、有效。按要求配备安全、环保设施，同时对在用的通风除尘、污水处理设施、消防器材、安全装置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保，根据需求进行更换和补充；

(5) 做好和环境风险源相关作业的管理。对喷漆作业、表面处理作业、污水处理及其他涉及危化品的作业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水平和本质安全性能，同时通过完善管理流程，进一步降低作业风险；

(6) 涉及危化品的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或设置专门储存危废的收集桶，按要求存储危废并完善相应标识、记录，并设专人对危废的产生、收集、处置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7) 开展各类检查，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各单位应开展多

种形式的检查，同时关注天气预报，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在极端气候和天气条件下，合理安排停产，并加强对各项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2 预警行动

预警即是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灾难，并预先对其进行准备和预防。事先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们的生存能力。

5.2.1 预警分级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四级预警（分厂级）：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不影响生产或只影响单个分厂，如：设备故障、管道泄漏、厂内阀门故障、人员轻微受伤等一般事故，分厂内部即可及时处理的事件。

三级预警（子公司级）：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只影响厂区一家单位，需紧急启动涉事单位应急预案，应急处理人员到事故发生点汇集，听从本单位指挥部调遣指挥，可及时处理的事件。

二级预警（工业区级）：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对昆船工业区内两家（含）以上单位产生影响的，需紧急启动昆船工业区应急预案，由昆船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理的事件。

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会对厂界外有重大影响的，除启动昆船工业区应急程序外，还需向邻近企业通报，并请求属地政府、消防、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协助处理的事件。

5.2.2 预警启动

昆船工业区各单位研判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确定对应的预警级别，当发生四级、三级预警时，涉事单位应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提示、警示标志，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安置。涉事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发生二级及以上预警时，涉事单位应及时向昆船公司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昆船公司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话向昆船工业区内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属地政府、消防、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并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场所，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视情况请求社会救援力量资源救援。

5.2.3 预警结束

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涉事单位或昆船公司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警，并启动本预案。报警时应讲清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时间、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 (2) 事故发生部位、严重程度；
- (3) 报警人姓名、报警电话号码。

5.3.1 内部报警联络方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发现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电话或口头报告本单位应急组织成员。

公司应急组织成员联系电话（手机 24 小时开机）见附件 6（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5.3.2 外部报警联络方式

电话等方式通知外部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救援机构。外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7。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昆船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昆船公司应急指挥部研判事件污染程度和等级，视情况向属地相应级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6.1 信息报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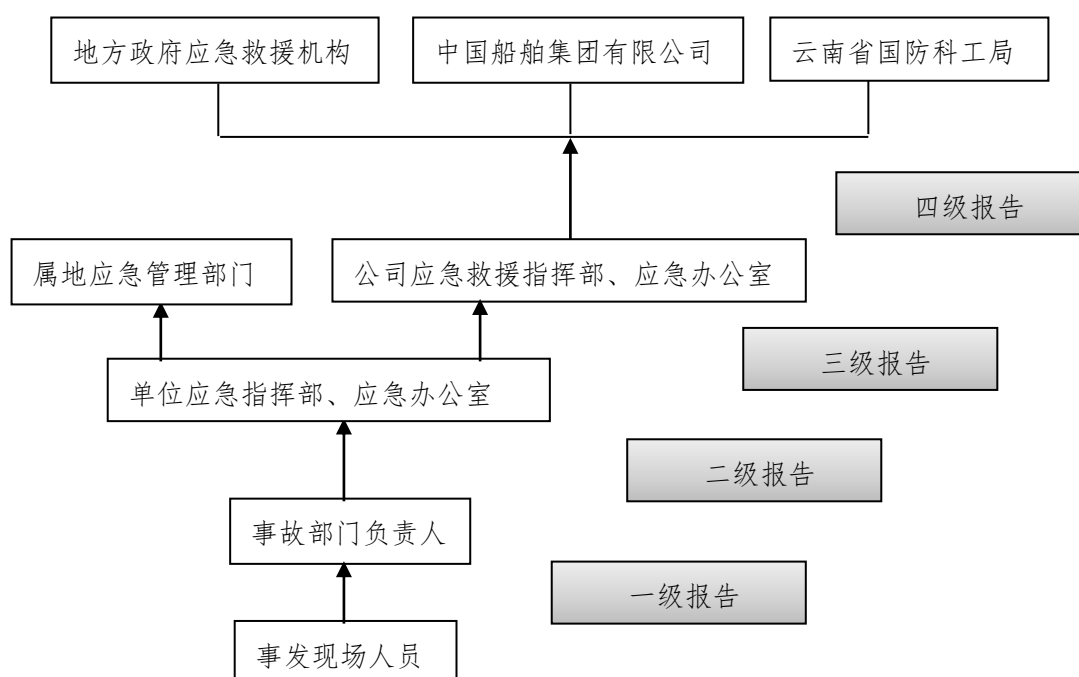


图 5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6.1.1 一级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人员按《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程序,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分厂(部门)负责人。

6.1.2 二级报告

分厂(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本单位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6.1.3 三级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同时以最快方式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同时按要求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1.4 四级报告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寻求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机构帮助。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应于事发 1 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至经开区政府及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上一级主管部门,分级上报过程中无法及时联络相应人员或遇重大险情时可进行越级上报。

6.2 事故报告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

初报可先通过电话直接报告，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主要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负责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在以上信息尚不完全的情况下先行报告。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涉事单位基本情况、原因、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工作建议等。事态发生变化时，要立即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发生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处置过程与结果、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责任划分与处理、处理后的遗留问题、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9。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及响应程序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本公司将应急响应分为可控级响应和不可控级响应。

7.1.1 可控级响应机制及响应程序

可控级响应又可分为岗位（班组）级响应、分厂（部门）级响应、子公司级响应和工业区及响应。

（1）岗位（班组）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值班班组长负责，以当班员工为基础，成立班组事件应急组，对班组应急工作进行组织和指挥。若班组技术力量不能及时解决事件发展态势，由班组长向分厂（部门）领导报告，

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分厂级响应程序。

(2) 分厂（部门）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涉事分厂（部门）领导负责，成立分厂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分厂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车间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分厂（部门）领导向本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子公司级响应程序。

(3) 子公司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涉事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负责子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若子公司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涉事单位总指挥向昆船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工业区级响应程序。

(4) 工业区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昆船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负责工业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应急物资的调配，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帮助涉事单位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影响控制等工作。

7.1.2 不可控级响应机制及响应程序

事故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故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由总指挥立即上报属地政府部门，由政府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应配合好外部救援量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7.2 应急措施

涉事单位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专业防护装备，按要求出入事发现场。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7.2.1 工业污水站污水排放异常应急措施

工业污水如超标排放，不符合国家污水达标排放的要求，将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直接影响到职工的正常生活，情节严重者环保部门将强行勒令停产整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为了预防工业污水超标排放，减轻事故的影响，特建立以下应急措施。

(1) 事故性质及分类

a) 污水进水量正常、水质稳定、工艺运行正常时仍出现异常情况；

b) 污水排水量突然增大，工艺难以正常处理引起的异常情况；

c) 污水排水水质异常（矿物油进入管道）造成异常情况；

d) 污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人员失误，人为引起的异常情况。

(2) 事故预防措施

a) 昆船工业区内设有污水处理站，目前运行效果良好；

b) 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查工作；

c) 做好事故预兆及识别工作，经常观察水的颜色、泡沫剂

流程情况，发生异常及时报告。

(3) 应急措施

发生故障时，应停止废水外排，迅速通知相关人员，组织人员抢修，减少各方面影响。保证设备完好。

(4) 应急回复

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撤离。

7.2.2 危险化学品污染应急措施

由于昆船工业区内的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的油漆、切削液、化学药剂，相关部位均设置了专门的库房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库房内油漆、切削液、化学药剂的储存量不大，但发生泄漏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将储存该类物品的库房识别为公司的环境风险源之一，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卸载操作

a) 卸载工作必须在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监管下进行；

b) 卸载时，应在工作区域挂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通行或接近。

(2) 存放及定期检查

a) 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保管仓库；

b) 仓库内，非工作人员不能进入，除领取化学品外必须将仓库门锁上；

c) 化学品库管理人员定期对化学品进行清点，领出时均开具领料单。

危险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环境安全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货源。必要时报“119”请求支援。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并用自来水冲洗地面，冲洗水导入污水处理站。若发生严重泄漏，应采取以下措施：

7.2.2.1 污染源控制

(1) 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火灾有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在事故现场检测完毕确保无燃烧或爆炸事故危害的前提下，抢险人员必须穿戴颜色鲜艳易于辨认的醒目衣物进入现场；救援人员以三人为一组，相互配合监护、备齐通讯工具和救护装备进入现场；救援人员抢救完毕撤离时按既定撤离路线转移，一直到安全地带；

(3)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应急器材、灭火器抢修等器材，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 应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7.2.2.2 泄漏源处置

(1) 线形管线等处出现泄漏，内用棉纱、胶垫等作衬垫，然后用管箍、管卡等进行紧急堵漏处理；

(2) 阀门、法兰等设备垫片损坏、腐蚀泄漏等，关闭泄漏点上下游相关阀门，切断泄漏点与系统的连接，排空物料，然后

更换垫片或阀门、法兰；

(3) 泄漏点上游无阀门的：小量泄漏采用专用堵漏工具进行堵漏；大量泄漏，关闭泄漏点下游阀门，防止物料倒流，切断与泄漏点相连的上游设备的物料来源，对泄漏设备进行降温、降压、清洗、吹扫处理后，由设备部门进行维修操作；

(4) 对于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化学品进行有效防护或转移到安全处；

(5) 对于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有毒物质的泄漏，在处理时要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和穿防静电工作服，并准备好足够的消防器材；

(6) 现场密切监测泄漏物、泄漏点状况，当泄漏无法控制时，人员在切断泄漏点与生产系统等的连接后，根据风向标的指示，根据紧急撤离、疏散路线自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域。

7.2.2.3 污染物处理

(1) 首先采取围堰堵截的方式，使泄漏物不外流，控制污染物扩散，确保总排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如果发生大型泄漏或火灾事故，启用事故应急池导流设施将物料或消防水引致应急池；

(2) 如果量少，采取用沙石填埋、泡沫覆盖的方式处理，杜绝泄漏物流入雨水管网；如果量大，则用工具进行收集；根据污染物性质进行后续处置。

7.2.3 危险废弃物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存在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机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

涂料废物，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酸、废碱、感光材料废物。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a) 各分厂产生的废油必须用完好的容器装满并拧紧盖子后送到危废储存区；

b)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普通级特殊化学药品、废过滤棉、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酸、废碱、感光材料废物、有机树脂类需按要求包装好收集到危废储存区；

c) 各种危险废物要区分摆放并有明显标识；

d) 危废物储存区达到“防雨、防渗、防盗”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废运输车辆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提供，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接收单位启动其相应应急预案。转移危险废物后，接受单位必须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在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少量废油、废乳化液等泄漏的应使用废旧棉纱或砂土擦拭地面，擦拭后的废棉纱、废砂作为危废处理，发生大量泄漏的应立刻用砂土围挡，防止流入雨水井口中，立即将泄漏的废油、废乳液清理到容器内。

7.3 人员的疏散与撤离

接到应急指挥部疏散人员的指令时，相关单位、部门应立即指挥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撤离至指定集合地点，并开展人员清点工作。必要时可利用公司公务车辆进行撤离。

疏散路线为：办公区域按就近原则，从楼梯进行疏散，生产分厂按分厂消防应急疏散路线从各安全疏散通道出口进行疏散。厂区疏散路线详见附件 3。

集合地点可为附件 3 标明的应急救援集合点，也可为各单位自定的应急救援集合点。若事故为有毒有害物体泄漏，集合点设置应避免可能受影响区域，以保证人员安全。

7.4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抢险应急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和周边进行侦察检测，掌握危险废物泄漏扩散区域，结合工业区各单位检测能力开展应急监测或通知合作的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测定污染物浓度是否危害到厂区和各敏感区的安全。通过监测和监控结果随时判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变化趋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应急监测应制定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后开展监测工作，若监测过程中发现险情或事故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应立即撤离，由指挥部报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监测。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涉事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总指挥批准；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应急救援评价工作。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将环境危险已解除的情况通报给公司相关部门和周边单位、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以恢复他们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2) 涉事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对受污染设备、事件现场进行清洁、整理、分类回收；

(3) 做好治安维稳，做好自身与周边人群保护工作，确保健康安全，如出现危及生命安全时，立即撤离现场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4) 涉事单位进行事故情况上报，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经过，事故初步原因分析，事故直接损失及人员受伤等情况。

8 后期工作

应急行动结束后，企业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生态环境恢复、经验教训总结及应

急方案改进等内容。

8.1 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涉事单位要及时组织制定受灾人员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受伤严重人员继续治疗，并及时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以保证公司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生产。

8.2 生态环境恢复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涉事单位要及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组织制定环境恢复方案，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对受污染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指标；对事故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进行回用；若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根据专家建议，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8.3 生产恢复

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在得到事故调查部门的同意后，涉事单位应及时修复事故现场被损毁的设备、设施，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保证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减少经济损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涉及厂外的，要积极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完成恢复重建工程。

8.4 工作总结与评价

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后，涉事单位应对事件原因及应急过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与评价，主要目的是：评价本次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及危害程度，并确定相应的经济损失；预测评价事件污染造成的中长期环境影响，提出相应

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评价事件发生前公司在预警和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包括救援行动、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措施）是否得当；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分清责任，为事故性质和责任人的确认及其处理提供依据。根据总结评价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更新或修订。

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涉事单位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1）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

（2）应急处置过程；

（3）处置过程动用的应急资源；

（4）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应吸取的教训；

（5）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附件 6），明确联系人、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并要求通讯录人员 24 小时开机。

9.2 应急队伍保障

昆船工业区各单位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和应急小分队，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组织、培训、训练好应急队伍。在应急状态下，公司应急指挥部有权统一调配各单位应急队伍。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工业区公共区域内的应急救援物资由公司防火委办公室负责统一监督检查，各单位负责根据本单位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形成应急资源信息库，并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发现失效立即进行更换。

在应急状态下，公司应急指挥部有权统一调配使用各单位的应急物资。

具体应急物资装备情况见《昆船工业区应急救援物资清单》（附件8）。

9.4 经费保障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落实应急救援必需的资金，确保应急资金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

9.5 其他保障

9.5.1 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公司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9.5.2 社会资源保障

昆船工业区位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有环保、安监、消防、公安、医疗、质监等社会公共资源，发生应急情况时可获得支持，详见《昆船公司依托的社会应急救援机构联络电话表》（附件7）。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培训

10.1.1 内部应急培训

昆船公司及各单位要制定应急知识、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计划，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综合、专项应急预案的培训，针对不同工种存在的不同风险，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方案及应急物资使用方法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和自救互救能力。

班组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最重要的基层管理机构，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分厂（部门）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是最基层的应急救援组织，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这两级在事故初期的及时处理能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扩大，因此，这两级的培训应是各单位应急培训的重点。

10.1.2 外部应急知识宣传

公司及各单位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意识，提高广大员工、工业区家属及周边群众对环境风险和应急救援的认识和事故自救互救能力。

10.2 演练

10.2.1 演练内容

- (1) 消防灭火演练；
- (2) 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3) 报警及通信演练；
- (4) 厂区人员疏散和厂内交通管制演练；
- (5) 情况通报演练；

- (6)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7) 模拟各类事故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10.2.2 演练方式

(1) 模拟演练：模拟单位可能出现的各类事故，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2) 专项演练：由各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组织各专业小组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公司或各单位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如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中毒事故的应急演练。

公司及各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策划演练的规模、方式、范围、内容等，并按计划实施演练。评估、总结演练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0.2.3 演练的评估与修订

公司在组织演练后须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事故应急求援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通过演练，发现防护器具、救援设施等方面可能

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另外，当公司产品、工艺、规模等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时，及时对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11 奖惩

11.1 奖励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应对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1.2 处罚

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不服从应急命令和指挥，擅离职守或阻碍应急行动，扰乱秩序等行为的个人，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

12 预案的管理

12.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

评审由公司有关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周边公众代表、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12.2 预案的更新

公司及各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各相关单位、部门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术语和定义

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本市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应对的紧急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指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事先制定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以及用什么资源来做的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环境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源: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源,包括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物质以及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等。

环境污染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恢复:指在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

动。

- 附件:1. 昆船工业园及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2. 昆船工业区总平面布置图
 3. 昆船工业区应急疏散图
 4. 雨污分流示意图
 5. 昆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6.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7. 依托的社会应急救援机构联络电话表
 8. 昆船工业区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9. 昆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0. 工业污水超标排放污染水体事故应急处置卡
 11. 工业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事故应急处置卡
 12.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卡
 13.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应急处置卡
 14. 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卡

附件 2

昆船工业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昆船工业区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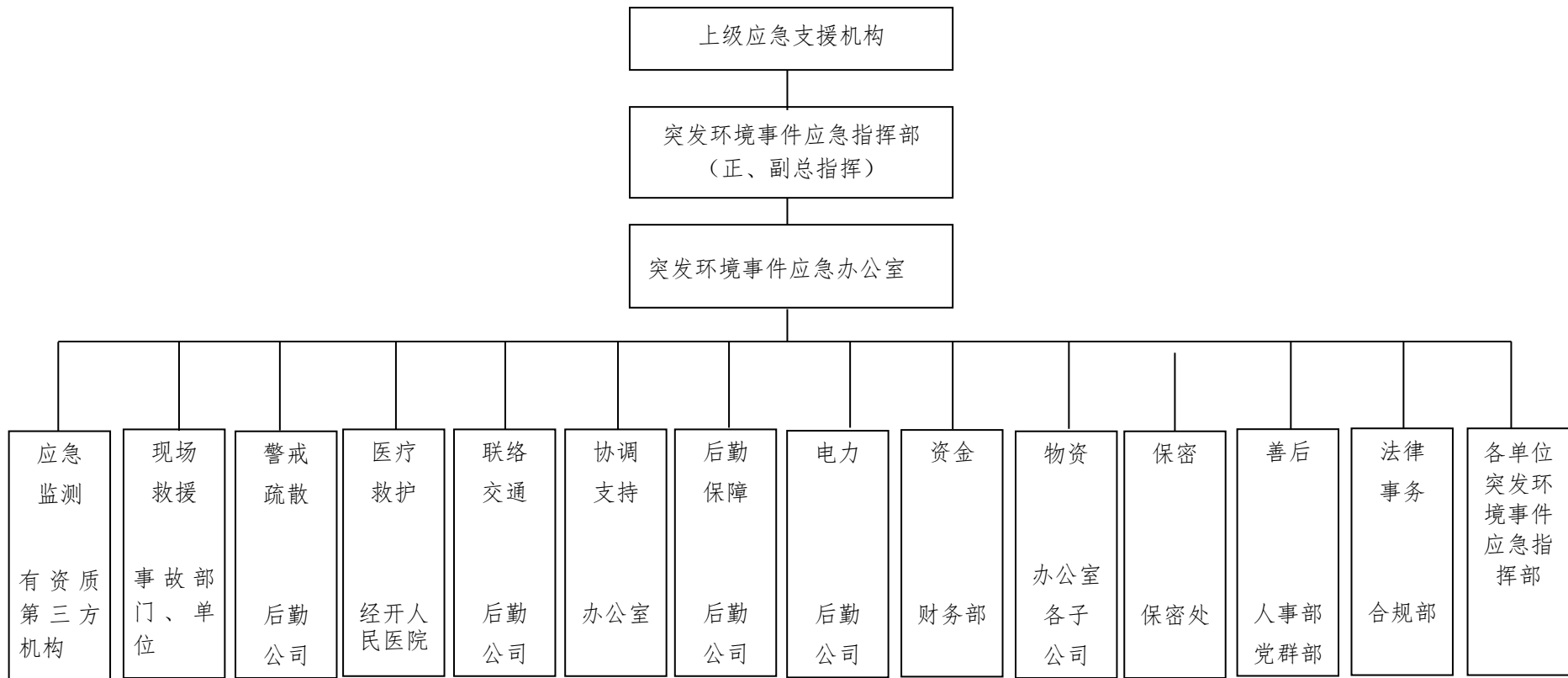
附件 4

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 5

昆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6

昆船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张云峰	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	王洪波	总经理
副总指挥	李攀	安全分管副总经理
成员	江敏	纪委书记
成员	张义辅	党委副书记
成员	颜洪波	副总经理
成员	程哲	副总经理
成员	张家毅	总工程师
成员	李青	党群工作部、法律合规部主任
成员	毛文华	办公室主任
成员	卢孝州	规划发展部主任
成员	陈义	人力资源部主任
成员	梁逢梅	财务部主任
成员	贺广忠	纪检部主任
成员	张红飞	保密处主任
成员	蒋宏	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
成员	邱飏	昆船机械公司董事长
成员	徐信荣	昆船智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成员	孙宏杰	昆船后勤公司董事长
成员	杨海	昆船五舟公司总经理

成员	崔鸿刚	昆船机场公司总经理	
成员	尹文君	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应急办公室			
职务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主任	蒋宏	昆船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	13888992975
成员	姚撼山	昆船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助理	13987605417
成员	李昆景	昆船机械公司环境安全部副主任	15912473928
成员	潘红映	昆船智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	13888639324
成员	钱哲	昆船后勤公司保卫处副主任	13529396057
成员	杨孝	昆船机场公司质量技术管理部副主任	15912169163
成员	查少雄	昆船公司军品事业部生产质量部主任	15887109487

注：以上成员如遇人事变动，由继任者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附件 7

依托的社会应急救援机构联络电话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部	0871-68163168 0871-68163688
2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应急办公室	0871-68163052 0871-68163059
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0871-68163055 12369
4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0871-67428832
5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0871-67275029
6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	0871-67265626
7	昆明经开区人民医院	0871-67231043
8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0871-68163030
9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昌宏路派出所	0871-67271001
10	云南省国防科工局	0871-65341334
11	昆明市政府应急办	0871-63134587
12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	0871-68412369

附件 8

昆船工业区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型号）	数量	储备或放置位置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346 具	1 号单身楼：30 具；2 号单身楼：16 具；昆船宾馆：16 具；职工食堂：19 具；幼儿园：19 具；后勤公司办公楼：17 具；体育馆：12 具；娱乐中心：41 具；401 大楼：104 具；402 大楼：26 具；绿化苗圃：6 具；601 配电房：8 具；东区值班室：16 具；808 配电室：10 具；802 配电室：4 具；805 配电室：8 具；804 配电室：4 具。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811 具	101 工房：56 具；102 工房：65 具；103 工房：66 具；一分厂下料车间：12 具；104 工房：55 具；106 工房：58 具；201 工房：47 具；203K 工房：31 具；204 工房：80 具；205 工房：61 具；408 工房：28 具；501 工房：12 具；501-1 工房：18 具；505 工房：71 具；702 下料工房：26 具；705 库房：34 具；采购部：38 具；锅炉房：10 具；其它部位：43 具。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487 具	202 工房：51 具；101 工房：13 具；301 大楼：32 具；302 工房：37 具；303 工房：43 具；304 工房：32 具；403 工房：6 具；709 工房：61 具；306 工房：68 具；804 工房：110 具；805 工房：206 具；203 工房：35 具；802 工房：101 具。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8kg）	17 具	401 配电房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干粉灭火器（35kg）	3 具	709：3 工房	智能公司	朱伟	15969496968
		C02 灭火器	25 具	401 配电房：17 具；808 配电室：8 具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113 具	301 大楼: 43 具; 302 工房: 3 具; 303 工房: 12 具; 304 工房: 9 具; 402 大楼: 27 具; 403 工房: 15 具; 306 大楼: 4 具。	智能公司	朱伟	15969496968
2	消防栓	室内消防栓	143 套	1 号单身楼: 30 套; 2 号单身楼: 12 套; 昆船宾馆: 2 套; 幼儿园: 11 套; 后勤公司办公楼: 12 套; 体育馆: 6 套; 娱乐中心: 14 套; 401 大楼: 44 套; 402 大楼: 12 套。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343 套	101 工房: 23 套; 102 工房: 35 套; 103 工房: 23 套; 一分厂下料车间: 10 套; 104 工房: 39 套; 106 工房: 17 套; 201 工房: 23 套; 203K 工房: 16 套; 204 工房: 45 套; 205 工房: 32 套; 501 工房: 7 套; 501-1 工房: 8 套; 505 工房: 37 套; 702 下料工房: 6 套; 705 库房: 13 套; 408 工房: 4 套; 四分厂喷漆工房: 5 套。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295 套	202 工房: 20 套; 101 工房: 12 套; 301 大楼: 24 个; 302 工房: 15 个; 303 工房: 22 个; 304 工房: 12 个; 403 工房: 4 个; 709 工房: 8 个; 306 工房: 28 个; 804 工房: 11 套; 805 工房 203 工房: 16 套; 802 工房: 41 套。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3	灭火系统	自动报警器	371 个	401 大楼: 371 个。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自动喷淋系统	1 套	401 大楼: 1 套 (122 个喷头)。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2 套	601 配电室: 1 套; 401 大楼一楼机房: 1 套。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4	其他灭火物资	消防铲	5 把	805 工房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消防斧	4 把	805 工房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破坏钳	2 把	805 工房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吸油沙	4 包	电子质量安全环保部	智能公司	吕钦	13888995206
			4 包	各分厂润滑点、油料暂存点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5	应急救援	担架	3 付	804 工房: 1 付; 805 工房: 1 付; 203 工房: 1 付。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物资		1 付	103 工房保卫值班室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医疗箱	37 个	202 工房 1 个；202 工房：1 个；101 工房：1 个；804 工房：1 个；805 工房：8 个；203 工房：2 个；电子各分厂/部门：23 个。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8 个	各分厂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安全带	6 条	804 工房：3 条；805 工房：2 条；203 工房：1 条。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绝缘鞋	1 双	805 工房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绝缘手套	4 付	804 工房：2 付；电子质量安全环保部：2 付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雨鞋	2 双	805 工房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安全帽	6 顶	401 大楼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105 顶	一分厂：8 顶；二分厂：7 顶；四分厂：6 顶；五分厂：84 顶。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45 顶	电子质量安全环保部：20 顶；804 工房：5 顶；805 工房：15 顶；203 工房：5 顶。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应急手电	16 把	202 工房：2 把；301 工房：5 把；804 工房：3 把；805 工房：4 把；203 工房：2 把。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正压式呼吸器	3 个	401 大楼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6 个	805 工房 4 个；203 工房 2 个。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防护服（一体式）	6 套	401 大楼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1 套	705 库房四楼	机械公司	周瑞昌	13211606303
		4 套	805 工房：2 套；电子质量安全环保部：2 套。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荧光衣	2 件	202 工房	智能公司	赵全	15812027292
	梯子	2 把	804 工房	智能公司	钱斌	15887180465

			2把	污水处理站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梯子(高)	1把	804 工房	智能公司	钱斌	15887180465
6	应急疏散物资	逃生面具	8个	401 大楼: 6个; 402 大楼: 2个。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4个	保卫部办公室(过滤式呼吸器)	机械公司	杨开华	15925188642
			3个	电子质量安全环保部: 3个; 804 工房: 6个。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防尘口罩	50个	804 工房	智能公司	钱斌	15887180465
		防毒口罩	45个	四分厂: 45	机械公司	李炜	13618715127
		毛巾	10块	202 工房	智能公司	赵全	15812027292
		疏散引导箱	4个	401 大楼: 3个; 402 大楼: 1个。	后勤公司	陈胜利	13099944940
		疏散指示棒	21根	202 工房: 1根; 805 工房: 8根; 203 工房: 2根; 电子质量安全环保部: 10根。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对讲机	12台	805 工房: 10台; 301 工房: 2台。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扩音器	5个	804 工房: 1个; 805 工房: 2个; 202 工房: 1个; 301 工房: 1个。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哨子	10个	202 工房	智能公司	赵全	15812027292
		锥桶	28个	805 工房: 20个; 301 工房: 8个。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警示带	3卷	805 工房: 2卷; 301 工房: 1卷。	智能公司	徐明浩	13577129297		
7	应急处置设施	水泵	2台	环境安全部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应急池	35m3	106 工房北侧: 5m3; 505 工房南侧: 30m3。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工业废水储水池	120m3	污水处理站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污水处理设备	一套	205 工房南侧	机械公司	李昆景	15912473928

附件 9

昆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经过及原因分析									
事故现场情况									
伤亡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亡情况	
备注：1.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涉险、下落不明的人数； 2.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指出的费用和损坏财产的价值，包括重点产品、重要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3. 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事故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有无继发危害的可能、事故现场照片或平面示意图； 4. 伤亡情况分为轻伤、重伤、死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		批准							

附件 10

工业污水超标排放污染水体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工业污水超标排放引发的环境污染		
	事故风险	造成水体污染。		
岗位人员职责		岗位人员承担报告班组长和现场应急处置的职责。		
应急处置	<p>当出现因操作失误、设备失修、腐蚀、工艺失控、停电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或停运，致使工业污水非正常排放或直排，严重污染水体。</p> <p>操作人员检查环保设施、调看监控参数或通过长期工作经验凭感官判断废水排放是否正常。如不正常，操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内向本分厂/部门应急小组上报事故初查情况。事故发生分厂/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查明能否控制局面，若自行不能控制，则应迅速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人员视情况变化做出局部或全厂停止生产的决定。当事态得到控制后，应立即研究制定防范措施，组成抢修小组，制定抢修方案，尽快恢复生产。如属于 I 级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职能政府部门报告。</p> <p>(1) 监测结果不达标：通知相关指标污染物排放部门停产，组织人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予以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前，禁止恢复生产。</p> <p>(2) 排水气味异常：立即开展环保监测，通知污染物排放部门停产，组织人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予以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前，禁止恢复生产。</p> <p>(3) 设备故障：查明原因，必要时通知污染物排放部门停产，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p> <p>(4) 污染物无法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或有外泄的可能性时，应立即向环保局上报情况。</p>			
注意事项	<p>(1)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护面罩，穿化学防护服。</p> <p>(2) 处理事故方法得当，避免造成事故扩大。</p> <p>(3) 及时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若不能及时控制污染物超标事故，请求内外部给予多方支援。</p>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昆船公司负责人	机械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张云峰	邱颺	陈辉	13114289521
外部	昌宏路派出所	经开区人民医院	经开区消防大队	经开区环境应急办
	67271001/110	67231043/120	67265626/119	68163059

附件 11

工业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工业废气超标排放引发的环境污染		
	事故风险	造成大气污染。		
岗位人员职责		岗位人员承担报告班组长和现场应急处置的职责。		
应急处置	<p>当出现因操作失误、设备失修、腐蚀、工艺失控、停电等原因，造成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或停运，致使工业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p> <p>操作人员检查环保设施、调看监控参数或通过长期工作经验凭感官判断废气排放是否正常。如不正常，操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内向本分厂/部门应急小组上报事故初查情况。事故发生分厂/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查明能否控制局面，若自行不能控制，则应迅速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人员视情况变化做出局部或全厂停止生产的决定。当事态得到控制后，应立即研究制定防范措施，组成抢修小组，制定抢修方案，尽快恢复生产。如属于 I 级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职能政府部门报告。</p> <p>(1) 监测结果不达标：通知相关指标污染物排放部门停产，组织人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予以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前，禁止恢复生产。</p> <p>(2) 排气气味异常：立即开展环保监测，通知污染物排放部门停产，组织人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予以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前，禁止恢复生产。</p> <p>(3) 设备故障：查明原因，必要时通知污染物排放部门停产，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p> <p>(4) 污染物无法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或有外泄的可能性时，应立即向环保局上报情况。</p>			
注意事项	<p>(1)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护面罩，穿化学防护服。</p> <p>(2) 处理事故方法得当，避免造成事故扩大。</p> <p>(3) 及时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若不能及时控制污染物超标事故，请求内外部给予多方支援。</p>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昆船公司负责人	机械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张云峰	邱飏	陈辉	13114289521
			李文军	13759531095
			李晓东	13987168807
智能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徐信荣	孙洪兵	13888635371	
外部	昌宏路派出所	经开区人民医院	经开区消防大队	经开区环境应急办
	67271001/110	67231043/120	67265626/119	68163059

附件 12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卡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事故风险	造成土壤、水体、大气污染。		
岗位人员职责		岗位人员承担报告班组长和现场应急处置的职责。		
应急处置	<p>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发现者应立即并向分厂/部门应急小组报告，报告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事故发生分厂/部门应急小组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根据泄漏危化品性质，研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应急人员开展事故救援，控制事故发展。若超出控制范围，则应迅速向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寻求帮助。</p> <p>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1)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立即按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法进行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p> <p>(2) 进入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区域施救时，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若发现人员受伤、中毒，应立即转移至医院。</p> <p>(3) 救援人员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接触。了解泄漏介质的性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漏。</p> <p>(4) 收集的危化品及其污染物应根据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p>			
注意事项	<p>(1)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护面罩，穿化学防护服。</p> <p>(2) 处理事故方法得当，避免造成事故扩大。</p> <p>(3) 及时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若不能及时控制事故，请求内外部给予多方支援。</p>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昆船公司负责人	机械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张云峰	邱飏	李昆景	15912473928
		智能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徐信荣	潘红映	13888639324	
外部	昌宏路派出所	经开区人民医院	经开区消防大队	经开区环境应急办
	67271001/110	67231043/120	67265626/119	68163059

附件 13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应急处置卡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危险废物泄漏、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		
	事故风险	危险废物若管理、处置不善，发生泄漏、丢失，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将造成危害。		
岗位人员职责		岗位人员承担报警和现场应急处置的职责。		
应急处置	<p>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分厂/部门应急小组报告，报告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无人员受伤等情况。事故发生分厂/部门应急小组应立即赶赴现场，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p> <p>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1)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p> <p>(2) 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p> <p>(3) 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关闭雨污排口，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p> <p>(4)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p>(5)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p> <p>(6) 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p> <p>(7)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p> <p>(8) 当危险废物在对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由运输单位启动运输单位应急预实施应急救援。</p>			
注意事项	<p>(1)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护面罩，穿化学防护服。</p> <p>(2) 处理事故方法得当，避免造成事故扩大。</p> <p>(3) 及时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若不能及时控制事故，请求内外部给予多方支援。</p>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昆船公司负责人	机械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张云峰	邱颺	李昆景	15912473928
		智能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徐信荣	潘红映	13888639324
外部	昌宏路派出所	经开区人民医院	经开区消防大队	经开区环境应急办
	67271001/110	67231043/120	67265626/119	68163059

附件 14

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事故风险	造成土壤、水体、大气污染。		
岗位人员职责		岗位人员承担报告班组长和现场应急处置的职责。		
应急处置	<p>当生产、作业区域因人员违章、设备设施故障、易燃易爆点管理不善、极端天气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发现人立即报告班组长和本分厂/部门应急小组。事故发生分厂/部门应立即排查事故情况，查明能否控制局面，若自行不能控制，则应迅速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人员视情况变化做出局部或全厂停止生产的决定。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寻求内外部应急组织支援。</p> <p>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1) 生产、作业区域发现小火苗时，及时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停止周边作业并切断电源，避免火势扩大。发现爆炸时，应及时疏散作业区域人员，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电源。</p> <p>(2) 应急救援小组组织开展自救工作，辨别起火或爆炸物质，根据物质特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p> <p>(3) 事故超出内部控制范围时，应及时向外部应急机构寻求支援，并配合外部机构开展事故救援工作。</p> <p>(4) 消防废水应收集入应急池，处理后排放。</p>			
注意事项	<p>(1)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好防护面罩，穿防火服。</p> <p>(2) 处理事故方法得当，避免造成事故扩大。</p> <p>(3) 及时把处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若不能及时控制事故，请求内外部给予多方支援。</p>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昆船公司负责人	机械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张云峰	邱飏	李昆景	15912473928
		智能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徐信荣	潘红映	13888639324
		后勤公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孙宏杰	钱哲	13529396057		
外部	昌宏路派出所	经开区人民医院	经开区消防大队	经开区环境应急办
	67271001/110	67231043/120	67265626/119	68163059